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馬欣微  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7848  
傳真：06-2983181  
電子信箱：hsinweim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3094568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業經本府113年6月26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883080A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施行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11條規定，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局令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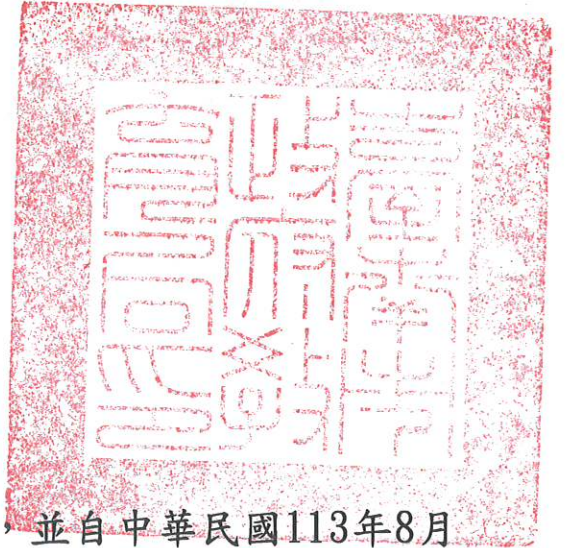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鄭新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30945684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局長鄭新輝

裝

訂

線